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王学民	经济代表团	高青经济开发区泰通1号	18653395122

题目： 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宅基地转移问题

理由： 目前，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内宅基地转移问题，群众反映较为突出。2020年全县宅基地转移70亿左右，且大项目、大园区、大企业较多，2023年全县宅基地转移不少于10个。原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5.06平方公里，下步经济开发区已开工建设。经济开发区内宅基地转移问题较为突出，群众反映较为强烈，急需转移，否则影响经济开发区建设。建议：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会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研究解决。同时，建议：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会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研究解决。同时，建议：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会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研究解决。

建议：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会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研究解决。同时，建议：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会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研究解决。同时，建议：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会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研究解决。

